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9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蘇龍昇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嘉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貳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3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斯奎爾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24日邀同吳俊徹、林嘉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
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4日起至117年3月24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以週年利率2.8%計算。如被告有遲延還款時，除按上述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艾斯奎爾公司自111年7月2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77萬2,24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吳俊徹、林嘉瑩為艾斯奎爾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及動用繳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艾斯奎爾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吳俊徹、林嘉瑩擔任艾斯奎爾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艾斯奎爾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177萬2,24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,772,244	自111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